

峨边府人发〔2023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潘丽珍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宗云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；

沈建军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刘林甲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；

冉拉巫切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总监；

黄太安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
雷平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
赵厚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；

阿罗木惹同志任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；
张瑶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杨澜同志任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部长，
试用期一年；
张沁媚同志任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部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潘勇全同志任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田杨杰同志任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舒丹同志任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免去：
张超同志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韦琼英同志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；
阿罗木惹同志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；
黄茜同志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唐举强同志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特此通知


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3年2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